

溫室氣體排放量 查驗意見書

聲明書編號：
C869295-2025-AP-TWN-DNV

發出地點和日期：
台北，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4 日

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茲就下列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2025 年）的盤查過程，查驗意見結果如下：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驗範圍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承接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組織」）之委託，對該組織陳述於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下稱「該報告」）中之溫室氣體聲明進行查驗，查驗範圍設定為該報告所涵蓋之盤查邊界：

場址	地址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155 巷 17 號 6 樓
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8-1 號
喜可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155 巷 33 號 8 樓

驗證的報告邊界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來自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來自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報告邊界的進一步說明詳見附錄 A。

查驗準則與溫室氣體方案

☒ 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 GHG Protocol

☒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遵循 ISO/CNS 17029、ISO 14065:2020 與 ISO 14064-3:2019 等標準要求

查驗意見

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项查驗準則進行查驗，DNV 認為，2026 年 7 月（2.1 版）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查驗標準的重大差異。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

- 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該報告中資訊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證等級的查驗。
- 對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資訊，使用有限保證等級進行查驗。

此外，附錄 B 中所述的溫室氣體資訊已在查驗過程中完成查驗。

本案主導查驗員：
吳嘉浚



查驗機構簽章：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振璋

查驗意見書補充內容

過程與方法

DNV 對該報告執行必要之審查程序與各階段訪談，基於所獲得之必要佐證，該報告有足夠的證據來確定符合標準的規定。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化過程

本盤查報告涵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DNV 認為，報告邊界內所識別的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均已納入盤查報告，並符合上述查驗標準的要求。盤查結果確保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是真實、透明且可測量的。

查驗過程的組織邊界

☐ 財務控制權 ☒ 營運控制權 ☐ 股權持分

查驗溫室氣體類型

☒ CO₂ ☒ CH₄ ☒ N₂O ☒ HFCs ☒ PFCs ☒ SF₆ ☒ NF₃

排放量的量化 (噸 CO₂e)

該組織選用並正確參照 IPCC AR6 (Version 2.0, August 7, 2024) 所定義的全球暖化潛勢 (GWP)。

範疇	德微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昕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喜可士 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4.6845	1,535.6243	4.4982	1,564.8069
2: 輸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5,573.4168	9,287.1356	27.0667	14,887.6191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5,556.4098	58,233.3433	22,290.5891	96,080.3421
範疇 1~3 合計	21,154.511	69,056.103	22,322.154	112,532.768

(*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係根據 2025 年電力排放係數 (0.467 公斤 CO₂e/度) 計算，該係數由經濟部能源局公布)

意見之類型

☐ 未經修改的 ☐ 經修改的 ☐ 負面的

附錄 A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之報告邊界

範疇	報告邊界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主要來自使用特殊氣體，以及組織邊界內由本組織擁有或控制的其他溫室氣體排放源或吸收匯。
由輸入能源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與能源投入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1 年度採購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3.3 未計入第 1 類和第 2 類的採購燃料和電力的上游排放（從搖籃到大門） -3.4 採購產品在上游運輸和分銷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3.5 固體和液體廢棄物處置 - 與廢棄物處置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3.9 公司銷售產品的下游運輸和分銷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
考慮到溫室氣體報告書的預期用途，間接排放的範圍由該組織預先決定的間接排放重要性準則界定。	

附錄 B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之報告邊界

名稱	各公司報告地址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坑廠：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155 巷 17 號 6 樓(含 13、15、19、21、23、25、29、31、33 號 6 樓，以及 13、15、17、19、21、23、25 號 9 樓)
	蘆竹廠：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51 號(含亞科南崁廠)
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廠：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8-1 號
喜可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155 巷 33 號 8 樓(含 31 號 8 樓，19、21 號 6 樓，19、21、23 號 9 樓)

The Appendix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be invalid when used without the Appendix.

Lack of fulfilment of conditions as set out in the Verification Agreement may render this Verification invalid.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us and the engagement conditions detailed above. Hence, DNV can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r correctness of the information. DNV cannot be held liable by any party relying or acting upon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查驗機構：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 Tel.: +886-2-82537800. <https://www.dnv.com/tw/>

DNV ZNATW-OP-F50-1, Rev.1, 2025-03